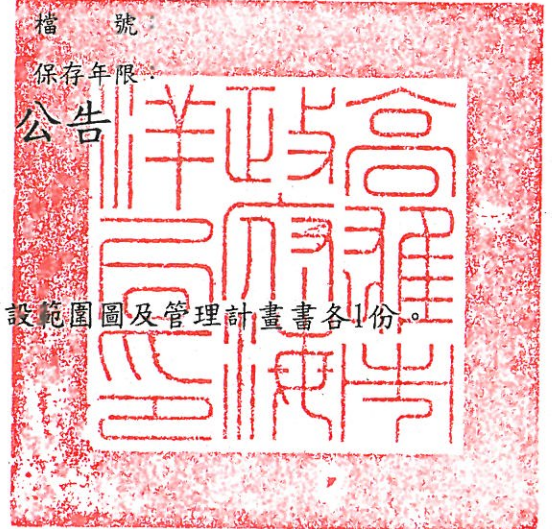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三字第10431539302號

附件：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範圍圖及管理計畫書各1份。

主旨：公告「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範圍、可停泊漁船艘數32艘及暫置大陸船員人數上限100人及管理計畫書」。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8條暨「漁港法」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高雄市政府100年3月28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030822號公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及『漁業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高雄市政府100年4月12日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1000036017號公告「漁港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

公告事項：

一、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範圍及臨時停泊區域範圍如下：

- (一)可停泊漁船艘數為32艘，暫置大陸船員人數上限為100人。
- (二)暫置碼頭區域：陸域範圍位於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碼頭面(不含冷凍廠、漁會之非開放空間及遊艇下水設施等設施)，碼頭長度750公尺，泊地水域面積39,670平方公尺。
- (三)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50公尺，臨時停泊區泊地水域面積1,250平方公尺。

- 二、附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範圍圖及管理計畫書各1份。
- 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03年8月22日高市海三字第10332312700號公告應予廢止。

代理局長 柯 高 余

